

當奧運遇上中國，信仰遇上民族

5月份，2008年北京奧運的火炬傳到香港，隨著火炬的到來，民族主義再一次熾熱燃燒。教會內紛紛討論如何回應北京奧運，有教牧領袖發起為奧運祈禱，希望奧運能順利舉行；亦有差傳事工為上京的奧運義工舉行差遣禮，希望藉著信徒的參與見證基督；本地教會亦準備就緒，裝備信徒在奧運期間向來港觀看奧運馬術比賽的國內或海外同胞傳福音。

在大國崛起的氛圍之下，作為中國基督徒的香港人，再次面對身分認同問題，不過與八九民運、經濟改革開放，甚至九七回歸等歷史時刻相比，處於後過渡時期的我們並沒有多大的掙扎與矛盾。看到5月2日的街頭揚起了一面面的紅旗，在「中國必勝」的此起彼落下，我泛起了到底甚麼是奧運精神的疑問，說奧運不涉政治的人到底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嗎？抑或，只是又一次的在玩睇著眼說謊話的把戲？

在隱隱約約之間，對祖國無條件認同的又豈只是基督徒群體，奧運火炬在香港傳遞的當天，我們驚覺香港的民間聲音亦逐漸被民族主義所消音，在一個中國的大前提下，不單台灣及西藏人民的自決被抹殺，連反對無理檢控胡佳、捍衛網絡及言論自由、關注血汗工廠、反對香港多次被人大釋法干預、民主普選的訴求等亦要禁聲，只有少數民間團體在5月2日表達了迎接奧運的另類聲音。

當日，學會同工連同民間人權陣線的成員團體，在尖沙咀清真寺對開（即海防道及彌敦道交界）展示今年七一遊行的口號和橫額：「同一夢想、同一人權；還政於民、改善民生」。我們期待於奧運火炬傳送到香港的今天，繼續表達港人對爭取民主普選的訴求。然而，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所賦予香港市民的集會、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明顯沒有得到香港警方的重視和尊重。

當奧運火炬經過民陣的示威位置時，民陣的成員繼續在場表達意見，口號包括：還我2012雙普選、爭取民主政制、反對小圈子選舉、反對人大釋法。然而，我們的和平請願行動卻被警方理解為挑釁行為，有外籍警員指我們「create disturbances」，並語帶威脅地表示，如果不離開現場，會在兩分鐘內拘捕我們；亦有警員指我們的言論「煽動和具挑釁性」，如果我們不立即結束行動，會將我們逐個以武力帶走。我們曾詢問警方，有何理由帶走我們？我們透過和平請願行動表達意見，沒有任何暴力行為和言論，反而警方一方面以腳踢打手持橫額的民陣成員，而群眾不斷搞打民陣的工作人員和示威品時，警方卻無動於衷。

民陣的遭遇並非個別事件，當日的其他示威者還包括：在柏麗大道外關注人權及民族自決的國際行動成員、陳巧文小姐及其友人，在沙田源禾路體育館側的十名普通市民，在火炭的社會民主連線成員，在灣仔循道衛理會外的一名港島居民。他們都是和平地表達意見，遵守法例的良好市民。他們抗議的目的雖然未必完全相同，但希望中國履行申奧承諾、改善人權的良好意願卻是一致的。另一共通點是他們絕無意圖阻礙火炬傳送。他們的異議，體現了對中國國運不一樣的關注，體現了香港社會的開放和多元，也體現了香港人和平表達意見的傳統。然而，香港警察不但沒有盡力保護示威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更以避免引起衝突為由，將和平示威者強行抬走，甚至強搶示威者的標語牌，淪為消滅示威的政治打手。警方此舉如同宣示了，香港已經不再是中國境內可自由抗議的地方。

